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光伏设施建设贷款保证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953141202202071101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对应贷款合同的**贷款用途仅限用于建设光伏设施**。

第三条 凡根据国家监督管理部门贷款管理的有关规定，与银行机构订立贷款合同，**贷款用于建设光伏设施**的法人及非法人组织，即贷款合同中的借款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四条 凡经金融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开办贷款业务的银行机构，即贷款合同中的贷款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未按照与被保险人签订的贷款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且拖欠任何一期还款达到保险单约定的赔偿等待期的，保险人对投保人应偿还而未偿还的**贷款本金及贷款期间内的正常利息（以下简称：贷款本息）**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赔款等待期是指保险人为了确定保险损失已经发生，被保险人提出索赔前必须等待的一段时期。赔款等待期从贷款合同中约定的应付款日开始，由保险合同双方商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战争、敌对行为、恐怖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 （二）非投保人原因导致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故意行为。

第七条 对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贷款合同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消；
-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采用欺诈、串通等恶意手段订立的贷款合同；
- （三）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对原贷款合同及附件内容进行修改，而事先未征得保险人书面同意的；
- （四）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与投保人、担保人就偿还贷款合同的贷款达成和解协议的；

(五) 在保险期间内, 投保人将担保合同约定的抵(质)押物进行转卖、转让或转赠;

(六) 被保险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或《贷款通则》等有关规定未对投保人进行资信调查或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贷款审批的。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除贷款本息外的任何费用;

(二) 按保险合同中列明的绝对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三) 本保险合同第二十七条约定的按比例计算赔偿额之外的其他损失以及该条约定的保险人有权从应付赔偿额中进行扣除的金额。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

第九条 保险金额为贷款合同中约定的贷款本息。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实行绝对免赔, 绝对免赔率为等待期届满时, 投保人未清偿被保险人的贷款本息的一定比例, 具体比例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具体起期日和终止日以保险单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最长不得超过十年。如果投保人提前还清贷款本息, 则保险期间至提前还款日终止。

保险费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按照本保险费率表的标准计收, 具体收取方式可以依据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约定确定。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可约定采取分期缴付的形式收取, 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 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 投保人自保险人催告之日起超过三十日未支付当期保险费, 或者超过约定的期限六十日未支付当期保险费的, 保险人有权中止保险合同效力, 或者减少保险金额。

被保险人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发生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可以扣减欠交的保险费。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含电子保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保险人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在索赔有关证明和材料收集齐全后,保险人将与被保人协商确定核赔期限,并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向保险人提供有关资料。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两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贷款管理规定,应在发放贷款前严格审核投保人的资信情况。

被保险人未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履行资信审查义务的,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

第二十一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投保人违约风险程度显著增加,或者被保险人获知投保人履约能力严重恶化等导致投保人违约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投保人违约风险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所投保贷款合同项下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就贷款合同签订任何抵(质)押合同的,应依法办理抵(质)押登记手续。**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抵(质)押合同约定的抵(质)押物进行转卖、转让、转赠、重复或**

再次办理。

第二十三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索赔申请书；

(二) 保险单；

(三) 保险事故所对应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若有）及放款凭证；

(四) 投保人的还款记录及凭证；

(五) 逾期记录清单、欠款明细；

(六) 未按期付款损失清单；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赔款等待期届满后，以投保人仍未偿还的贷款本息扣除按保险单载明的绝对免赔率计算出的免赔额后计算赔偿。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权益转让文件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在被保险人提出索赔请求的情况下，如被保险人向投保人发放了其他未向本保险人投保的贷款，并且在赔偿请求涉及的欠款对应的逾期日之后，投保人偿还了未投保的贷款，那么保险人按已投保的贷款金额占总贷款金额的比例计算赔偿额。若投保人未投保的贷款在约定还款日前提前偿还该贷款，则该偿还金额将从保险人应付赔偿额中进行扣除。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二十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争议的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的退保手续费;其余保费,保险人应当退还。

第三十二条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提前还清贷款的,方可申请退保。投保人凭退保申请书、保单正本、被保险人提供的还清贷款的书面证明和退保无异议书面证明向保险人申请退保。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